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分支机构暂行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自身组织建设,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促进分支机构科学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会分支机构是根据农业绿色发展事业发展的需要,依据研究会业务范围划分或会员组成特点,经研究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而设立的,专门从事研究会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

第二条 分支机构是研究会的组成部分,接受研究会的领导与监督,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研究会章程和规章制度,不再另行制定章程。分支机构服从研究会管理,围绕研究会中心工作开展相关业务。分支机构不得设立下一级分支机构。

第三条 分支机构行文和开展活动必须使用全称,即“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专业委员会”、“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分会”等,在分支机构名称前不得直接冠以“中国”、“中华”、“国家”、“全国”等名称,也不得称“***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或“***协会”。分支机构的外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二章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

第四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认可研究会章程及基本规章制度;
2. 符合研究会业务工作的需要,且与研究会其他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不重复;
3. 拥有一批本业务领域内的骨干和会员基础;
4. 能够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发展会员;
5. 具备一定的办公条件和与其业务工作相适应的专(兼)

职工作人员。

第五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名称、设立理由、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等内容；

2. 拟任主要负责人所在单位或原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本情况证明、是否同意担任负责人职务的意见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分支机构登记申请表。

第六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履行的程序：

1. 由该业务领域有一定造诣或影响力的人物或研究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提议，由3—5名具有影响力的会员作为发起人，向研究会提出设立分支机构的报告；

2. 研究会秘书处根据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进行初审，同意后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研究通过。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1. 与研究会宗旨、业务范围不相符合的；

2. 与已设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近的；

3. 无明确业务工作定位的；

4. 冠以人名、行政区划名称或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5.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条 分支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分支机构名称、业务范围和负责人的，须经分支机构研究通过，报研究会同意后，由研究会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和负责人应向研究会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分支机构关于变更事项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

3. 负责人变更需提交负责人基本情况、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本人所在单位或原单位人事部门的意见；

4. 填写《分支（代表）机构变更登记表》。

第三章 分支机构组织管理

第十条 分支机构职责任务：

1. 结合自身特点组织会员开展农业绿色发展业务相关活动；
2. 开展本领域国内外发展趋势和动态调研活动，向有关部门反映事业发展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3. 组织开展本业务领域的培训和研讨交流等活动；
4. 研究本业务领域最新发展动态，为决策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5. 经研究会审核同意，编辑出版相关领域书刊资料；
6. 为研究会内刊、网站提供动态信息资料；
7. 承办研究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实行研究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设理事会的，理事由相关业务领域的会员推选产生，人数由研究会根据业务领域发展状况、业务范围、会员数量等因素决定，一般不超过分支机构会员的三分之一，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分支机构理事须为从事业务领域的研究会会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热心研究会工作。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分支机构主任、副主任年龄不超过70周岁，同时符合国家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主任、副主任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分支机构理事会表决通过，经本人主管单位同意，报研究会批准，方可任职。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主任由研究会秘书长提名，经所在单位同意，研究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产生。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设理事会的，分支机构换届时，上述负责人由理事会民主推荐，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产生。分支机构负责人任期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任职超过两届的，须报研究会批准。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可设立办公室作为其常设工作机构。在主任、副主任和理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分支机构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换届须提前30天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提交任期内的工作和财务报告，经研究会审批后按照程序进行，结果须报研究会批准。非因换届增减负责人或理事，须提前提交书面报告，经研究会审批后，按照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可根据自身特点设定会员发展条件，研究会鼓励各分支机构在各自领域积极发展会员。

各分支机构发展会员必须符合研究会发展会员的条件和要求，同时要具备分支机构的特点和要求，各分支机构可自制会员发展表格，审批后报研究会备案确认，各分支机构所发展的会员同时获得研究会会员资格。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不单独刻制印章，印章是开展工作的重要凭信和工具，分支机构签订合同，发出召开会议、展览展示、举办培训班等活动，均需要按程序向研究会申请、备案、经研究会审核同意并加盖研究会印章后，方可进行。

第四章 分支机构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会应建立分支机构工作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体系，每年由秘书处对分支机构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须报研究会秘书处审批并备案。

分支机构组织开展的论坛、研讨会、培训、展览展示、科技评奖等活动，必须经研究会秘书处审核，报研究会理事长批准。分支机构因特殊需要在年度工作计划外举办活动的，应专项报批。研究会秘书处在正式受理专项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分支机构应邀参加（举办）国际性或港、澳、台地区会议、展会，开展对外和对港澳台地区交流活动，须提前上报研究会，由研究会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收入用于与分支机构有关的、合理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的支出。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须配合研究会做好登记机关年检工作，按规定提交年检材料。

第五章 分支机构的处罚、撤销管理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1. 连续两年未召开理事会议的；
2. 超出《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 年度内未开展活动的；
4. 组织开展的论坛、研讨会、培训、展览展示、科技评奖等活动，没有按有关程序报批的；
5. 违规使用研究会印章的；
6. 拒不执行研究会交办事项的；
7.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的；
9.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研究会秘书处提议并报研究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同意，可撤销分支机构。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2. 多次违反研究会章程和有关管理办法，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3. 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认为该分支机构已完成设置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应当停办的；
4. 根据研究会工作需要，对分支机构进行合并，需要撤销相应原分支机构的；
5. 因其它客观原因，需要撤销的。

第六章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相关法规进行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会秘书处负责分支机构财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一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其全部收支应当纳入研究会财务集中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账户。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政策和管理制度，按有关部门审批的范围或标准，做好收支预算与决算，严格控制支出范围，严禁虚开发票、乱收费等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收取会费应符合“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会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负责向会员单位提供研究会银行账号，并督促会员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研究会缴纳会费。研究会秘书处收取会费后及时开具收据给会员单位作入账凭证。

第三十一条 研究会秘书处对各分支机构设置会费收入明细账。会费收入的50%由研究会统一安排使用；50%计入分支机构明细账，由分支机构安排使用。

第三十二条 分支机构应当在研究会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分支机构如需开展其他有偿服务项目，其项目内容及收费标准必须事先报请研究会秘书处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所有收费由研究会统一开具发票，统一收取款项，税后利润20%由研究会统一安排使用，80%计入分支机构明细账，由分支机构安排使用。

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经费支出须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税法以及研究会财务管理办法等。由经办人分别填写《付款申请单》或《费用报销单》，并附有合法的原始单据，经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同意，报研究会秘书长审核后，由研究会理事长签批。如不符合研究会财务管理规定或报销手续不齐全的，财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报销事宜。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可视情况提出备用金申请报告（最高金额为5000元），经研究会秘书长批准后由各分支机构指定专人从研究会领取并负责保管。每月25日前到研究会报销当月费用。

第三十五条 费用支出涉及工作人员劳动报酬或授课劳务费时，应提供相关凭证，并按规定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六条 差旅费和结算起点1000元以下的开支可现金支付外，其他支出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第三十七条 研究会秘书处每季度编制分支机构会费及其他费用收支月报表，发送给各分支机构。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2022年6月25日经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2022年理事会表决通过修订，本办法解释权责归研究会秘书处。